



摘錄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MD300)2016-17 年度

青少年營與交換(YCE)委員會工作實施辦法

- 一、活動日期：2017 年 07 月 16 日(星期日)~08 月 5 日(星期六)共 21 天
- 二、名額：總計 35 名(各區分配名額為 2 名)由複合區 YCE 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甄選，如有資格不符合或不足額，由備取擇優遞補。
- 三、活動內容：訪日期間共 21 天，由日本獅子會及獅子家庭接待或參加日本獅子會舉辦之國際青少年育樂營。

四、報名資格：

1. 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已年滿 17 歲至 21 歲未婚男、女性。

(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06 月 30 日出生者)

2. 日語聽、說、讀、寫能力俱佳者或英語能力佳者。

3.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者。

4. 如經甄選公佈錄取參加者，必須參加台灣總會舉辦三次講習會訓練(講習會，非有正當理由或醫生證明，不得請假。無故缺席者，報請委員會除名，由備取遞補，所繳費用不予退回。【不甄選在國外就學之學生，以免無法參加講習遭退訓。】

※三次講習會日期：第 1 次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第 2 次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第 3 次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

地點：台灣總會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5-2 號 3 樓 電話：02-2763-8088

5. 年齡 20-21 歲之大學生優先錄取，相同之 20-21 歲大學生優先錄取

外文科系或相關科系(如國貿、英日語、觀光等)。

6. 未參加過複合區舉辦派遣日本地區青少年交換者。

7. 同一家庭或同一獅子會，推薦以一人為限。

8. 學員家長、推薦會會長及各區 YCE 委員會主席共同切結，願依參加人數

相同比例接待日本來訪學生，接待日期於 2017 年 08 月 05 日(星期六)至 08 月 25 日(星期五)，共 21 天。

五、費用：交換學生自行負擔部份：

1. 團體制服、旅行箱、紀念品、識別證、名片、郵電費、講習費等共

新台幣 7,000 元，不足由台灣總會負擔。

2. 機票、旅行平安險、機場稅由複合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統一代辦，新

台幣 21,000 元(合計新台幣 28,000 元正)(如遇機票漲價，另行通知調整)

3. 在日交通費用，每人日幣 30,000 元，繳交日本主辦單位統一辦理，

不足部份由日本 336 複合區處理。

*停留接待家庭 21 天之膳宿、旅遊，由日本獅子會及接待家庭負擔。

六、報名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截止。